

地区抗衰老机构： \_\_\_\_\_

## 老年人计划内扩展到家服务和老年人计划内社区服务

### 有获得听审、和解会议和复审的权利

如果您在**老年人计划内扩展到家服务（EISEP）**下，或目前有依照**老年人计划内社区服务（CSE）**接受个案管理、非机构型临时服务或到家服务，那么，您便就在地区机构做出的决定提出异议时有以下权利：

1. 地区机构必须在下面这几个情形，为您提供听审机会，就地区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
  - a. 地区机构认定您在功能性上没有资格获得 **EISEP**，因此拒绝为您提供 **EISEP** 服务（即使有功能资格，地区机构可依据缺少计划资源而拒绝提供服务）；
  - b. 您就经地区机构评定给出的分摊费用提出争议；或者
  - c. 您因为以下原因非自愿离开 **EISEP**：
    - i. 未能按照 **9 NYCRR § 6654.6** 的要求支付您的分摊费用金额；
    - ii. 未能配合 **EISEP** 规定要求，包括拒绝接受评估，拒绝同意护理计划，拒绝允许个案管理人或遵照个案管理人指示的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到家探访，或在因要确定 **Medicaid** 资格或分摊费用而被要求证实收入信息时拒绝同意那么做；或者
    - iii. 预计您在接下来的九十天（**90**）天内不需要服务。
2. 您可在收到关于这个有争议的行动通知后三十（**30**）天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地区机构召开听审。
3. 地区机构必须在地区机构收到您的听审请求之日后六十（**60**）天内召开听审并做出决定。

如有提出延期或听审因过错不在地区机构的其他原因被延迟，则将延长这个六十（**60**）天期限，算上这个延期或延迟时间。如要举办和解会议，则将延长这个六十（**60**）天期限，算上花在和解会议的安排和举办上的时间。
4. 除非您就较短的通知时间表示同意，地区机构将至少在听审之日前十四（**14**）天通知您 **EISEP** 听审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5. 您可联系地区机构，要求延期召开这次听审。必须在计划召开听审之日前五（5）个工作日内提出延迟召开请求。
6. 您在解决投诉时有权获得自己选择的外部代表的协助，不受干扰，不被强迫、歧视或报复。
7. 地区机构必须确保有为个人充分提供获得 **EISEP** 听审的便利，满足其需求，包括那些有残障或英语熟练程度有限的人士。如果需要获得与您的听审相关的双语服务、手语翻译、行动协助等特殊照顾，您可电话联系地区机构，要求获得这些服务。

## 听审

1. **EISEP** 听审可由一人主持，也可由地区机构指派的多入小组主持。听审官必须能胜任这个职务，理解诉讼程序，与有争议的问题没有任何关联，也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或看上去会影响其有能力做出公正决定的利益冲突。
2. 双方均将被给予呈递他们案件的机会，包括通过引入证据，但前提条件是采纳的所有证据都要与存在争议的那个决定有关。
3. 必须使您或您指名的代表可以获得所有相关文件或您案件档案中的记录。
4. **EISEP** 听审将遵循的标准如下所示：
  - a. 关于无资格认定的决定，应依照 9 NYCRR § 6654.15 中的 **EISEP** 资格标准做出。
  - b. 关于经地区机构评定给出的分摊费用金额的决定，应依照 9 NYCRR § 6654.6 中的 **EISEP** 分摊费用指导方针做出。
  - c. 关于非自愿离开的决定，必须与所有适用的联邦和 **New York State** 法律规定一致，必须与 **New York State Office for the Aging (NYSOFA)** 计划指南一致。

## 您的和解会议权利

1. 在 **EISEP** 听审有结论前，您随时有权选择通过更为正式的和解会议，解决您的争议。
2. 参加和解会议并不影响客户的听审权利。

3. 如果有通过和解会议找到解决争议的方案，没必要再召开听审，客户和地区机构应签订一份和解协议，并由各方在协议上签名，证明有效。

由 New York State Office for the Aging 复审

当 EISEP 服务获得者或申请人就某一地区机构的无资格认定或分摊费用的配比提出异议时，NYSOFA 会为他们提供复审机会，并就地区听审结果做出裁决。

1. 如希望由 NYSOFA 复审 EISEP 听审结果，您必须在收到地区机构的决定通知后 30 天内向 NYSOFA 提交一份书面请求，并在里面附上您的姓名和涉事地区机构的名称。必须将复审请求寄到：

New York State Office for the Aging  
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  
2 Empire State Plaza, 5th Floor  
Albany, New York 12223

2. NYSOFA 将在收到复审请求后 60 天内完成复审工作。
3. NYSOFA 若认为有必要，可召开听审。如果 NYSOFA 要召开听审，其应在收到复审请求后 60 天内完成听审并给出决定。
4. 若有通过经办公室批准的谈判协议解决了有争议的问题，NYSOFA 可随时终止听审或复审程序。
5. NYSOFA 遵守 9 NYCRR § 6651.3 和 Stat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请求进行听审或和解会议

如要请求进行听审或和解会议，您可电话联系地区机构：(\_\_\_\_\_) \_\_\_\_\_，  
您也可将书面请求寄到下面这个地址：

\_\_\_\_\_  
{AGENCY NAME}

\_\_\_\_\_  
{AGENCY NAME 2}

\_\_\_\_\_  
{ADDRESS}

\_\_\_\_\_  
{ADDRESS}